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保理融资金额:公司与国内外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20,000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。
- 2、本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保理业务概况

为了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时间,优化公司融资结构,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与国内外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20,000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业务。授权保理业务办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,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的期限为准。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,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

1、合作机构: 国内外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

构, 具体合作机构将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、融资期限、服务能力等综 合因素选择。

- 2、交易标的: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。
- 3、保理方式: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。
- 4、保理额度:不超过20.000万元人民币。
- 5、保理费率: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的市场费率水平由合同双方协商确 定。
- 6、授权及交易期限: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, 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的期限为准。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 超过授权期限,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。

三、开展保理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加速运营资金周转,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,减少应收账款余额,改善资产负债结 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。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主营 业务发展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 特此公告。

>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